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2026]第 00001 号

被处罚人姓名 李 X 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3 月 21 日

身份证号码 43232619750321XXXX

工作单位 住址 安化县小淹镇百花村

根据上级交办的案件线索，经调查核实：2026 年 3 月，安化县小淹镇百花村李 X 清在没有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小淹镇百花村（小地名“王家仑”）的一处林地挖掘毁坏，用于修建房屋。现场山体已被挖掘毁坏整理成坪并已修建房屋。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现场指认。毁坏范围林地面积为：801 m²，换算为：1.2 亩；毁坏的林地森林类别分别为一般商品林，地类全部为竹林地；毁坏的林地范围内：260 m²不具备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541 m²具备恢复植被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 明：当事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李 X 清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已办理使用林地批准手续超审批范围挖掘毁坏林地。

证据三：李 X 家、李 X 军、李 X 文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意见书。

证 明：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证据五：无林权证证明等资料。

证 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挖林地修建养殖场，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第三条：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有关规定执行。处罚依据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中轻微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的规定。

本案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801 m²，（折算亩面积为1.2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并承诺在限定期限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

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中轻微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规定：“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20%以下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3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李文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第三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中轻微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的规定：责令李文清限期在2027年9月16日之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金额：13400元。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